

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鼓楼南北大街商业楼工程投资及变更

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包1）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 务 商：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鼓楼南北大街商业楼工程投资及变更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包1），中标价 1428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负责审核总包 1、2、3 标和分包合同中的空调，气体灭火、防排烟，琉璃瓦工程，门窗 4 个合同的投资及变更额度。

三、服务日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中标企业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服务地点：定边县

五、承包方式：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中标企业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出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待审核结果出具且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七、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中标人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八、验收：

8.1 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8.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服务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8.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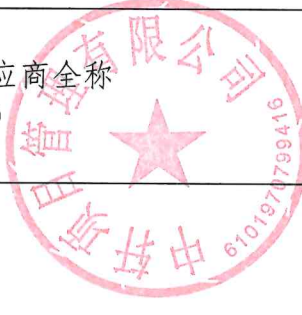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正本一式 7 份，采购人 3 份、采购股备案 1 份、中标企业 1 份，结算时 2 份。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乙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曹学虎	被授权人：樊俊宇
电话：13892285519	电话：1809226135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019707994

中标通知书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招标）举行的定边县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鼓楼南北大街商业楼工程投资及变更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包1）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 中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前到 定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签订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肆
拾贰万捌仟元整（¥1428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 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3、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